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99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规定及深交所有关指引的精神，并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中天运[2018]审字第 91105 号）：2018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,429,740.98 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,078,378.8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03,8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191,6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转增 183,448,8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7,280,800 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

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